



Distr.  
GENERAL

A/51/351  
S/1996/744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1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的案文。该《协定》的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以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写成，两种文本是有同等效力。本案是克罗地亚文协定正本的英译本。

请协助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81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A/51/150。

96-23956 (c) 170996 170996 190996

附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下称“缔约双方”),  
意识到两国在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希望通过两国关系的正常化促进这一目标,  
为了促进两国人民和公民之间的关系,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缔约双方应尊重对方为在其国际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平等的国家。

第2条

每一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尊重对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缔约双方申明仅通过相互的协定管制其边界和进行定界,双方将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不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加强相互的信任、善意和容忍,并合作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第3条

缔约双方应在签署本《协定》之后15天内建立完全的外交和领事关系。缔约双方应迅速将现有的代表处升格为大使馆并互派大使。

第4条

1.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相互谈判解决普雷夫拉卡的争议问题。此举应有助于克

罗地亚共和国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博卡科托尔斯卡湾地区这两部分领土的充分安全。双方应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的精神通过相互谈判解决这一重要的争议问题。

2. 在达成有关普雷夫拉卡的相互协议之前,缔约双方同意尊重通过联合国监测所建立的现有安全制度。

### 第5条

1. 鉴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南斯拉夫建立以前已为独立国家这一历史事实,又考虑到南斯拉夫已继续了这两个国家的国际法人地位,克罗地亚共和国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家连续性的存在。

2. 鉴于克罗地亚过去存在着各种国家组成形式这一历史事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注意到克罗地亚国家地位连续性的存在。

3.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有关国家继承的国际法规则和通过协定解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

### 第6条

缔约双方同意立即加快解决失踪人士问题,并应立即交换有关这些人士的全部现有资料。

### 第7条

1. 缔约双方应确保创造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地返回居住地或他们自由选择的其他地点。缔约双方应确保将其拥有的财产交还这些人士或给予公正的补偿。

2. 缔约双方应确保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充分安全。缔约双方应协助这些人获得正常和安全生活的必要条件。

3. 缔约双方应宣布对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所有行为实行大赦,但属战争罪性质

最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除外。

4. 缔约双方应鼓励一贯和全面执行《埃尔杜特协定》。

5. 每一缔约方应保障对具有另一方公民资格即住在另一方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给予同其本国公民、即其法人同样的法律保护。

6.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缔约双方应达成一项关于毁坏、损坏和遗失财产的赔偿协定。这项协定应确定实现公平赔偿权利的程序,但不包括法庭程序。

7. 为履行本条所规定各项义务的目的,应在签署本《协定》30日之内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三名代表组成。

#### 第8条

缔约双方应保障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克罗地亚人享有根据国际法所应享有的所有权利。

#### 第9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签订一项关于社会保险的单独协定,这项协定应管制残疾、保健和退休金保险,包括退休金的支付。缔约双方在必要时还应签订关于解决工作和地位有关问题的其他协定。

#### 第10条

缔约双方应继续本着互惠和睦邻原则,继续合作,恢复公路、铁路、航空和河流交通的正常运行。

#### 第11条

对缔约一方的公民和车辆进入另一方的领土以及在其境内的行动和逗留,应实施关于外国人逗留和行动的现行国内条例,不得歧视。

### 第12条

缔约双方应继续促进邮政、电话和其他电信事务。

### 第13条

1. 缔约双方应不延迟地着手签订经济、科学、教育、环境保护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的共同协定。

2. 缔约双方应立即签订一项关于文化合作、包括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的协定。

### 第14条

1.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施行，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经各自主管机关批准后开始生效。

于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订立。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政府副总统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博士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联邦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